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祝小兰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祝小兰女士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茅志鸿先生接替祝小兰女士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茅志鸿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茅志鸿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长达 25 年，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茅志鸿自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茅志鸿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茅志鸿先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